



麻豆國小教孝月學童孝悌楷模選拔辦法

109.01.08 修訂

- 壹、目的：為宏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，加強宣導孝親敬長觀念，落實表現於學生日常行為中。
- 貳、交件期限：請於每年公告的時限內繳交。
- 參、實施方式：每班推選一位學生（填寫孝悌楷模推薦表）接受表揚。
- 肆、獎勵方式：頒發孝悌楷模獎狀乙只，獎勵金壹佰元，並張貼姓名、相片及優良事蹟於榮譽榜公開表揚。
- 伍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- 陸、經費來源：獎狀自行列印，獎勵金由本校李勝賢孝行獎基金專款項下支出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孝悌楷模推薦表



照片貼在這裏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

優良事蹟
特殊才藝

老師的話

家長的話

